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到所有董事和监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4日在公司以通讯及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出席会议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牛晓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新加坡商业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Beijing Hualian Mall(Singapore) Commercial Management Pte. Ltd. (以下简称“新加坡商业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 BHG Retail REIT 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绿鞋”安排,即当 BHG Retail REIT 的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权时,新加坡商业公司应认购 BHG Retail REIT 不超过 5%的信托份额。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全资子公司 Beijing Hua Lian Group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 承诺认购 BHG Retail REIT 30.1% 的信托份额,此外,由于新加坡商业公司此次参与“绿鞋”安排具有稳定 BHG Retail REIT 价格的作用,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郭丽荣女士同时担任华联集团董事、副总裁和华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华联综超董事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同时担任华联集团副总裁和华联综超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马婕女士辞去华联综超董事职务不足一年,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该事项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内控程序健全。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有助于优化财务结构，提升资本管理能力，增强业内综合竞争力，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105）。

表决结果：同意 6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新加坡商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任 BHG Retail REIT 基金管理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新加坡商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BHG Retail Trust Management Pte. Ltd. 担任 BHG Retail REIT 的基金管理人，并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管理费的主要收取标准为：（1）基础费用：每年 BHG Retail REIT 可分配收益的 10%；以及（2）绩效费用，每股可分配收益较上年增加额的 25%，乘以当年加权平均总信托份额。上述费用收取标准参照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已公开发行的 REIT 的市场定价。预计协议签署并生效后的 2015-2017 年的 3 年中，交易金额预计分别不超过 15 万新元、200 万新元、230 万新元。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全资子公司 Beijing Hua Lian Group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 承诺认购 BHG Retail REIT 30.1% 的信托份额，此外，由于新加坡商业公司此次参与“绿鞋”安排具有稳定 BHG Retail REIT 价格的作用，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郭丽荣女士同时担任华联集团董事、副总裁和华联综超董事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同时担任华联集团副总裁和华联综超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马婕女士辞去华联综超董事职务不足一年，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该事项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

益的情况。

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105）。

表决结果：同意 6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新加坡商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任 BHG Retail REIT 物业管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新加坡商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BHG Mall (Singapore) Property Management Pte. Ltd 担任 BHG Retail REIT 的物业管理人，对合肥华联、成都海融分别持有的购物中心进行物业管理，并收取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的主要收取标准为：（1）每年合肥华联、成都海融总收入的 2%；以及（2）每年合肥华联、成都海融净物业收益的 2.5%。上述费用收取标准参照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已公开发行的 REIT 的市场定价。预计协议签署并生效后的 2015-2017 年的 3 年中，交易金额预计分别不超过 10 万新元、80 万新元、90 万新元。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全资子公司 Beijing Hua Lian Group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 承诺认购 BHG Retail REIT 30.1% 的信托份额，此外，由于新加坡商业公司此次参与“绿鞋”安排具有稳定 BHG Retail REIT 价格的作用，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郭丽荣女士同时担任华联集团董事、副总裁和华联综超董事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同时担任华联集团副总裁和华联综超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马婕女士辞去华联综超董事职务不足一年，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该事项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105）。

表决结果：同意 6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四、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子公司成都弘顺担任北京万贸物业管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华联弘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 BHG Retail REIT 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华联万贸购物中心经营有限公司的物业管理人，对北京万贸持有的购物中心进行物业管理，并收取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的主要收取标准为：（1）每年北京万贸总收入的 2%；以及（2）每年北京万贸净物业收益的 2.5%。上述费用收取标准参照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已公开发行的 REIT 的市场定价。预计协议签署并生效后的 2015-2017 年的 3 年中，交易金额预计分别不超过 15 万新元、150 万新元、160 万新元。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全资子公司 Beijing Hua Lian Group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 承诺认购 BHG Retail REIT 30.1% 的信托份额，此外，由于新加坡商业公司此次参与“绿鞋”安排具有稳定 BHG Retail REIT 价格的作用，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郭丽荣女士同时担任华联集团董事、副总裁和华联综超董事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同时担任华联集团副总裁和华联综超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马婕女士辞去华联综超董事职务不足一年，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该事项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105）。

表决结果：同意 6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5 日